“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推荐材料

报送要求

一、推荐范围

全体在校学生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积极向上、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曾受国家资助（包括奖助学金、助学贷款等）。

（二）志愿在全省宣传国家资助政策。

（三）语言表达流畅，有感召力、亲和力。

（四）创新形式，积极参与校内外国家资助政策宣传，并取得较好成效。

三、活动组织

（一）校内选聘。各学院、泰州校区选聘优秀的受助学生作为资助宣传大使，并结合实际，开展形式创新、重点突出、反响较好的校内外资助宣传活动，主要包括：（1）送政策下乡活动。利用寒暑假，建立学生资助政策宣讲团，走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进村入户宣传资助政策；（2）送政策回母校活动。利用寒暑假，组织宣传大使回到家乡、回到高中母校“现身说法”，向学弟学妹们介绍自己在国家资助政策帮助下如何安心学习、健康成长；（3）公益服务活动。高考招生录取期间，组织宣传大使回到家乡所在地的县级资助中心，参加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志愿服务工作，协助县资助中心处理日常性工作，面向大学新生介绍“绿色通道”、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。

（二）推荐上报。各学院、泰州校区对本学院、本校区资助宣传大使进行初评，重点遴选特色鲜明、宣传成效显著的学生，推荐为学院、校区“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候选人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各学院、泰州校区限推荐1名“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候选人选。推荐材料包含：1.《“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推荐表》、资助政策宣传先进事迹材料，资助政策宣传视频或PPT成果展示1份（视频或PPT内容可包含宣传现场照片、录像、宣传方式创新的成果、资助政策宣传成效等）电子版；2.《“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推荐表》、资助政策宣传先进事迹材料加盖学院公章纸质版。